

证券代码： 301187

证券简称： 欧圣电气

公告编号： 2025-049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（何顺莲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顺莲女士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上半年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对现时适用的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